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92年9月9日9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99年3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第1條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6月20日發布  
110年7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110年12月17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統計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特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

### 一、修課方面

- (一) 須修滿二學分之書報討論。
- (二)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修業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非專題研究之課程。所修課程中，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非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且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所課程。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 (三)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所課程，若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同意後，方得抵免。

### 二、論文方面

- (一)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上登記。若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所長同意。

(二)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口試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並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畢業論文全文之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本所存查。

(三)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所。

### 三、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

(一) 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
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
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

(二)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

(三) 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經所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2年9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31日96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99年3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並新增附註  
 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附註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及附註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一條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4月11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105年6月20日發布  
 110年7月19日109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10年12月17日發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修課方面</p> <p>(一) 須修滿二學分之書報討論。</p> <p>(二)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修業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非專題研究之課程。所修課程中，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非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且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所課程。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行之。</p> <p>(三)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所課程，若不計</p>	<p>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除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一般規定，並須滿足</p> <p>一、修課方面</p> <p>(一) 須修滿二學分之書報討論。</p> <p>(二) 除書報討論外，於畢業前另須修滿三十學分之課程。修業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須修一門非專題研究之課程。所修課程中，至少須有二十四學分為非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且至少須有十八學分為本所課程。修課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所長同意後行之。</p> <p>(三) 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所修習之本所課程，若不計入</p>	<p>一、本次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增訂論文原創性比對規定。</p> <p>二、配合以上增訂，原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不變。</p>

<p>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同意後，方得抵免。</p> <p>二、論文方面</p> <p>(一)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上登記。若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所長同意。</p> <p>(二) 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口試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並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畢業論文全文之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辦理離校。辦理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全文比對結果供本所存查。</p> <p>(三)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所。</p> <p>三、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p> <p>(一) 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大學部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本所同意後，方得抵免。</p> <p>二、論文方面</p> <p>(一)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並至所上登記。若欲選非本所專任教師為其指導教授，須先徵得所長同意。</p> <p>(二) 通過論文口試後，除依一定格式將論文繳交校方外，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其論文電子檔及兩本裝訂完整之定稿至本所。</p> <p>三、本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p> <p>(一) 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li> <li>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li> <li>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li> </ol> <p>(二)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p> <p>(三) 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經所</p>	
--	---	--

<p>1. 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p> <p>2. 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被接受並親自發表。</p> <p>3. 通過統計相關證照考試。</p> <p>(二) 學生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將佐證資料繳交至所上審核。</p> <p>(三) 如有特殊情況，得提經所務會議審議。</p>	<p>務會議審議。</p>	
--	---------------	--